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向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控集团”）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六合房产”）100%股权，拟以现金方式向长春小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吴物业”）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经开物业”，“六合房产”与“经开物业”以下合称“标的资产”或“交易标的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经审慎判断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六合房产、经开物业100%股权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有关报批事项已在《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二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。

三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、减少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说明。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8日